

证券代码：430445

证券简称：仙宜岱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XZYD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仙宜岱	指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9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本次发行相关特定风险的说明	12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及缩写	XZYD COMPANY LIMITED / XZYD Co., Ltd.
证券简称	仙宜岱
证券代码	430445
注册地址	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办公地址	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颜宏钟
董事会秘书	陈杰
电话	0663-2355666
传真	0663-2355777
电子邮箱	xzydgm@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zyd.cc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所持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对象为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2,48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2,480,000	15,000,000.00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808139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一楼008室
经营范围	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
法定代表人	林朝强

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4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480,000 股(含 2,4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存款。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年息)	贷款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600.00	2017-4-19	2018-4-13	4.80%	购买经营所需材料
合计		2,600.00	-	-	-	-

公司拟使用全部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中部分金额，不

足部分以其他方式筹集。以上贷款不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均有积极影响。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0,000.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当日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00,000.00元，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4246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转系统函[2015]763号备案函，募集资金账户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3月12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4,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前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普宁占陇支行（账号：2019022109201018932）。尽管前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7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18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880,000.00元，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按股

份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业务细则》，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新发行股份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外无限售约定，完成股份登记后可转让流通。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资金占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2016年1月1日 余额	2016年1-4月发生 额	2016年4月30 日余额	是否已全 部归还
深圳雅活荟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	600.00	0.00	是
总计	800.00	600.00	0.00	-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雅活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颜宏钟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雅活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活荟”）100%的股权。2015年8月19日，雅活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因此，公司将雅活荟视作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统筹规划及协同经营，为了扩大雅活荟的经营规模，公司向雅活荟投入部分资金。

由于公司调整其发展规划，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雅活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撤销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公司协助雅活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变更至雅活荟原股东名下。截至2016年4月30日，雅活荟已归还公司投入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已于《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未因资金占用行为正在被证监会调查。

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雅活荟及时归还了全部占款。公司就该事项组织了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进行了学习，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宏钟、张映庄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为保证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宜岱”、“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仙宜岱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仙宜岱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仙宜岱及仙宜岱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目前公司资金使用规范，自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至今，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李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	李彩霞，梁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722
签字会计师：	周济平，何国铨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颜宏钟

张映庄

颜泽坤

黄芝茵

郑素华

全体监事：

杨棉宣

郑泽武

李林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颜宏钟

陈 杰

黄咏松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